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方靖嵐
電 話：02-7736-619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46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01460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
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並溯自
108年學年度第1學期(108年8月1日)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
理，檢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